

臺南市青山區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主修：_____ 輔系：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繳驗證明文件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 ☐ 4. 畢業證書 ☐ 5. 合格教師證 ☐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7. 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8. 委託書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表（格式亦可自訂）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因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預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